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明芳律师、刘馥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见证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

4.《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0),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日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石浦鹿场东路 351 号 6 号房一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何超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2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厚扬瑞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何超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单世强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4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富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8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苏卉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孙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1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厚扬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学东

经办律师:

刘霞苑

经办律师:

梁明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